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緝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義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調偵字第1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義泉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陸仟玖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義泉於民國101年10月、11月間以假名「李霖華」自稱，與王滢晴（原名為王歆頤）及其家人往來，取得王滢晴之信任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王滢晴位於桃園市八德區（改制前為桃園縣○○市○○路○○號住處內，向王滢晴誑稱：倘與其共同投資日本電線事業，一個月後保證可獲利新臺幣（下同）147萬元云云，致王滢晴陷於錯誤，於101年11月23日與李義泉簽訂投資契約書，陸續交付5萬元、2萬元、1萬元予李義泉。詎李義泉食髓知味，接續於101年12月底、102年5月間，向王滢晴訛稱上開投資已經獲利，因投資所得從國外轉入須繳納稅金，致王滢晴誤信其說詞而再交付3萬5,000元、1,997元，李義泉以此投資事由向王滢晴共詐得11萬6,997元。嗣王滢晴遲未收取投資利潤，始知受騙。

二、案經王滢晴訴由桃園市政府（改制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更名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李義泉於本院準備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均得採為判決之基礎。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依法定方式取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辯論，且與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均具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坦認收取王滢晴交付之11萬6,997元，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碰到國小同學陳佳慶，陳佳慶告知伊可以投資五金買賣，伊也有借錢，連同王滢晴交付的部分一起投資陳佳慶云云，經查：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滢晴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家中經營早餐店，101年10、11月間，被告假冒為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耿鼎企業）負責人李茂源的兒子，自稱「李霖華」向伊示好，幫忙伊工作，跟伊家買東西送給孤兒院，讓伊及家人認為他是好心人士。被告問伊是否要投資親戚的日本電線事業，保證會賺錢，伊聽了有點心動就答應，伊跟被告說伊沒有很多錢，被告說可依投資金額比例分配，被告知道伊有人壽保險，就叫伊用保險貸款，被告跟伊去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伊只貸到5萬元，後來又將新光人壽保險解約拿到2萬元，伊自己再拿出1萬元，契約簽立的日期是101年11月23日，伊忘了是否簽約後再補1萬元給被告，但伊確定交給被告一共是8萬元，101年12月24日被告說投資的錢有賺到，但錢從國外轉入需要14萬元稅金，被告表示可以幫伊負擔一半，剩下的7萬元要伊自己想辦法，後來伊哥哥和媽媽去當舖借錢，伊只籌到3萬5,000元交給被告，102年5月24日伊領到人壽保險回本金1,997元，也遭被告以還稅金理由拿走，伊問被告為何遲遲拿不到獲利，被告就編理由推託等語明確（見桃檢102年度偵字第17569號卷【下稱偵字卷】第36、40、83、96、98頁；桃檢103年度調偵字第1394號卷【下稱調偵卷】第17、32頁；本院105年度易緝字第62號卷（一）【下稱易緝62卷（一）】第75頁反面至80頁），上情除與證人王清田（即王滢晴之父）、王志銘（即王滢晴之兄）、王

01 志華（即王滢晴之兄）、黃蕾芸（原名黃美惠，即王滢晴之
02 母）於警詢、偵訊時證稱101年10月被告冒名「李霖華」與
03 其家人來往，自稱其父為耿鼎企業董事長李茂源等節（見偵
04 字卷第44、47、49、52、117、127頁），互核無違，更與
05 證人干于婷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伊於101年至102年
06 間曾與被告交往1年多，透過被告才認識王滢晴，伊曾聽聞
07 被告跟王滢晴說要投資8萬元之事，但詳細內容伊不清楚，
08 被告有跟伊說過他是耿鼎企業董事長的兒子，且被告都是以
09 該身分、自稱為「李霖華」與王滢晴及其家人交往等語（見
10 調偵卷第51至52、57頁），互核相符。

11 (二)此外，尚有王滢晴於101年11月21日向國泰壽險公司借款共
12 計5萬元之單據；載明：「甲方：李霖華、乙方：王歆頤」
13 、「主旨：乙方投資甲方乙案」、「日期101年11月23日」
14 、「因乙方投資甲方金屬行業，收取款項後一個月，甲方因
15 於（應係錯別字或贅字）給乙方新台幣壹佰肆拾柒萬元整」
16 等投資內容之字據；102年5月24日國泰壽險公司給付明細
17 表可佐（見偵字卷第100至101、106頁），足認被告確實
18 係以假名「李霖華」與王滢晴及其家人交往，取得王滢晴之
19 信任後，以投資事業為由，使王滢晴交付共計11萬6,997元
20 之金錢（計算式：80000 + 35000 + 1997）。參以被告於警
21 詢時供認101年11月間向王滢晴稱投資8萬元，可能會回本
22 100多萬元，王滢晴有拿出8萬元給其投資，亦曾向王滢晴
23 表示國外投資金額轉入國內帳戶需要稅金費用，當時王滢晴
24 只知道其姓名為「李霖華」，其有向王滢晴取得8萬元、3
25 萬5,000元、1,997元等情（見偵字卷第8至9、13頁反面
26 至14頁）；於偵訊時自承向王滢晴稱有日本電線事業投資時
27 ，其係使用「李霖華」名字（見偵字卷第158頁），均與王
28 滢晴上開所述完全相符。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不否認
29 曾自稱是耿鼎企業負責人之子（見易緝62卷(一)第80頁），益
30 徵被告係以不實之姓名、家世背景欺瞞，進而取得王滢晴及
31 其家人之信賴，憑空編造投資方案誑騙王滢晴，目的即為詐

取投資款項，甚為明灼。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 被告於偵查中出示之協議書內容為：「茲甲方陳佳慶與乙方李義泉因投資五金買賣，由乙方交付新臺幣三十萬元整給甲方作投資，並擬定三個月後乙方即可獲取本金和利潤共新臺幣五十萬元整，若三個月後未能達成協定，則甲方須將投資款項新臺幣三十萬元整退款給乙方，為口說無憑，特此證明」、「甲方姓名陳佳慶」、「乙方姓名李義泉」、「中華民國102年2月16日」（見偵字卷第160頁），可知此協議書簽立之日期為102年2月間，係在被告與王滢晴於101年11月23日所立投資契約（見偵字卷第101頁）3個月之後，倘真如被告所述，其將王滢晴交付之金錢轉投資陳佳慶之事業，何以相隔許久始交付陳佳慶投資？再者，依協議書所示內容，被告係自102年2月16日始交付30萬元給陳佳慶作為投資款，換言之，101年間不可能會有所謂投資事業盈餘可匯回國內，何以被告於101年12月底即向王滢晴稱有稅金需繳納？矛盾之處俯拾皆是，在在可見被告於101年11月至12月間向王滢晴所稱投資日本電線事業、已有投資所得、需繳納稅金云云，根本子虛烏有，上開協議書係臨訟編造，不足採信。
2. 另因被告聲請傳喚陳佳慶為證人，經本院先行調閱陳佳慶之年籍資料，並提示戶籍相片供被告確認是否為其所稱交付款項之人，被告仍辯稱其有交付投資款項，並聲請傳喚陳佳慶，有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105年12月29日新北鶯鳳小教字第1055357465號函、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本院106年3月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易緝62卷(一)第25、29、42頁及反面），乃至於陳佳慶到庭應訊時，被告見東窗事發，無法合理解釋，竟又編造其係遇到自稱陳佳慶之人等情節，然究被告歷次說詞，其於準備程序時先稱：伊○○○區○○路的屈臣氏遇到陳佳慶云云（見易緝62卷(一)第20頁反面）；通緝到案後稱：伊係被「劉文賢」欺騙云云（見

01 本院108年度易緝字第79號卷【下稱易緝79卷】第46頁反面
02)；於本院審理時另稱：伊係在「萬壽路麥當勞」巧遇陳佳
03 慶云云（見易緝79卷第107頁），其後因聽聞檢察官論告之
04 質疑，竟又改稱：伊係找「劉文賢」幫忙找陳佳慶云云（見
05 易緝79卷第114頁），被告就其巧遇陳佳慶之地點，欺騙其
06 投資款項之究係陳佳慶或劉文賢，所述亦前後不一，益見被
07 告向王澄晴所稱投資事業並非事實，僅係詐取財物手段，所
08 辯均屬卸責之詞，全無可採。

09 (四)綜上，被告詐欺取財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
13 並於同年6月20日起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
14 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15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6 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
18 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19 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
2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
21 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
22 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3 (二)被告基於單一詐欺取財犯意，前後數次向同一人詐取財物，
24 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接
25 續之一行為，僅論以一罪。

26 (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
27 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8 ，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
29 ，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
30 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
31 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前①因連續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8年度嘉簡字第7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99年5月31日執行完畢；②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桃簡字第662號各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減刑為有期徒刑1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又15日確定，①、②案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23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0年6月9日執行完畢；③因詐欺、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易緝字第4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3案復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7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03年4月18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①、②案既分別於99年5月31日、100年6月9日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與③案定應執行之刑而影響先前2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是被告受前揭①、②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復據後述理由，認對被告縱科處逾最低本刑之刑度，毫無過苛之疑慮，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否認犯行固然是其訴訟上權利，但當犯罪事證已然明確，隨著被告於訴訟過程中對於司法資源的消耗不一，本應在刑度上做出差別待遇，否則坦認犯行之被告與否認犯行之被告，均判處接近法定刑最低刑度，當屬量刑上怠惰，亦有違平等原則。從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

之前已有詐欺取財同類犯行經論罪科刑、執行之前科紀錄，素行不佳，竟仍不知悔悟，未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又以不實事由使告訴人王澄晴陷於錯誤、交付金錢，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極為薄弱，倘再給予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難收警懲效果，且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稱願與告訴人調解，然迄今均無具體行動或作為，未依約出席調解庭期，尤有甚者，其向本院陳報之居所地址「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3樓」，經警方查訪，竟無該址存在，有本院106年3月3日訊問筆錄、106年8月1日審判筆錄、106年9月8日調解期日報到單及調解委員調解單、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107年1月15日山警分偵字第1060037783號及所附地址查詢表附卷可稽（見易緝62卷（一）第42、80、88至89、114至115頁），嗣經本院二度發布通緝始歸案，實難認其真心悔悟，或有善後弭咎之誠意，不宜再寬待。兼衡被告否認犯行，飾詞狡辯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五)被告行為後，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且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之規定，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王澄晴交付被告之款項共計11萬6,997元，均屬被告以投資案此一詐術方法取得之金錢，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上開金額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宏任

法官 張瑾雯
法官 林姿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白孟倫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